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2〕34号

关于冠达路道路命名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贵单位报来《道路命名申请书》已收悉。根据《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城市内一般的路、街、巷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位于江门市高新区2#地内，东起临江路，西至连海路，规划路长1100米，路宽18米的城市内一般道路，同意将该路段命名为“冠达路”，汉语拼音：Guanda Lu, 详见附图；

二、今后在使用该道路名称时，请严格按照文件批准的名称使用，并及时到公安部门联系门牌号码编排等事宜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2年3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市房地产档案馆，市邮政局运维部，市自来水公司，江门日报社，江门市广播电视台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税务局，区档案局，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，江海交警大队，江海供电局，蓬江区民政局，新会区民政局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
